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80年3月25日 本所79學年度所務會議訂定
80年4月10日 院教評會通過
94年1月21日 本所9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30日 工學院93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96年8月9日 本系9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28日 工學院96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通過
97年6月25日 本系所96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24日 工學院97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會通過
104年3月5日 本系10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2日 工學院103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會通過
105年6月15日 本系104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9日 工學院105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會通過
106年10月25日 本系10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7日 工學院106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會通過
106年12月1日 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各級教師升等，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得提出申請：
一、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
二、本校工學院教師申請升等門檻標準之規定。
- 第三條 本系於工學院規定期限內，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對申請教師及所提供之資料先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後，送請工學院進行系所外審，俟外審結果送回本系後，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升等之資料及外審成績進行升等審議。
- 第四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升等審議會議時，就申請教師之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五十五）、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整體表現（佔百分之十，由系教評會審議申請教師對系及學生的責任與貢獻，至少包括教學當量、教學評量、學生反應、系務配合、整合計畫參與、國際事務等）以及著作校外審查結果，依據「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進行初審。總分70分（含）以上則通過升等，未達70分者不通過升等，通過即依規定期限內送工學院複審。
- 第五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初審結果如有不服，可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訴或申覆。
- 第六條 本系教師升等案獲初審通過，但未獲工學院複審或本校決審通過者，於再次申請升等時，本系仍按本辦法規定之程序重新審查。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